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LIMITED

CBD/COP/14/L.35
29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四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 17 日至 29 日，埃及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9

财务机制

第一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公约》第 21 条和相关条款、《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 28 条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第 25 条，

又回顾第 XIII / 21 和 III / 8 号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全球环境基金的报告，¹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财务机制的说明中关于《公约》第 21 条执行情况的信息，²

审议了关于审查财务机制（第 21 条）执行情况的第 2/7 号建议，

1.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圆满结束，赞赏各缔约方和国家政府继续提供财务支持，促进在余下的几年中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任务，支持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头两年的执行工作；

2. 注意到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的生物多样性方案编制方向反映了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指导意见，其中包括对财务机制的综合指导和方案优先事项的四年期框架（2018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以及进一步的指导；³

3. 欢迎全球环境基金审查和更新其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及其各机构的相关系统的进程以及在新的性别平等实施战略中推进性别平等的指导意见，同时注意到结果将同样适用于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所有项目，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向缔约方大会通报如何在其重要进程中考虑《公约》的生物多样性融资机制保障措施自愿准则；

4. 注意到正在根据最佳做法标准，审查和更新全球环境基金关于保障措施的政策和与土著人民接触的规则；

¹ CBD/COP/14/7。

² CBD/COP/14/8。

³ 见第 XIII/21 号决定。

5. 邀请各缔约方在利用全球环境基金第七次充资拨款的同时，酌情通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各种方案、项目和活动，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的小额赠款计划，支持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对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集体行动和贡献；

6.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以有效的方式继续支持根据《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行的国家执行活动，以期缔约方能在 2020 年前加强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的进展；

7.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按照第 XIII/21 号决定所载综合指导继续向所有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持：

(a) 关于缔约方确定的问题，促进进一步执行《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包括区域合作项目，以便利分享取得的经验教训，并利用相关的协同作用；

(b) 根据持续加强能力建设促进有效参与生物安全信息交换所的项目期间和利用生物多样性重点领域资源中学得的经验教训，利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8.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提供资金，协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特别是：

(a) 协助尚未这样做的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充分落实执行《议定书》的各项措施；

(b) 支持符合资格的缔约方履行其《议定书》规定的报告义务，包括编写和提交《议定书》规定的第四次国家报告；

(c) 支持各缔约方执行关于遵守《议定书》的履约行动计划；

9.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相关融资机构为支持执行《卡塔赫纳议定书》的区域项目和旨在建立科学能力的项目提供资金，以支持各国采取行动，检测和识别改性活生物体，特别是可以促进南北和南南分享经验和教训；

10. 表示赞赏全球环境基金为若干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提供财政支助支持其编写关于其履行《名古屋议定书》规定义务的临时国家报告，并注意到及时提供资金支助编写和按截止日期提交国家报告的重要性；

11.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继续协助符合资格的缔约方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包括制定有关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及相关体制安排并为此提供资金；

12. 认为全球环境基金的独立评价办公室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的全球环境基金第六次总体执行情况研究，是对财务机制有效性以及缔约方相关呈件第五次审查的良好基础，并邀请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采取以下行动，进一步提高财务机制的有效性：

(a) 继续改进第六次充资统筹方法试点、第七次充资影响方案、其他方案办法及多重点领域项目的设计、管理和执行情况，以解决环境退化的驱动因素；

(b) 提高对解决冲突专员处理有关财务机制运作投诉的现有程序的认识；

(c) 进一步提高受资助项目和方案的可持续性，包括保护区的可持续资金提供；

(d) 继续改善全球环境基金伙伴关系的效率和问责；

(e) 在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列入以下信息：

(一) 在实施新的共同供资政策方面的进展情况；

(二) 全球环境基金的机构网络的业绩；

13. 请执行秘书在编制财务机制第六次审查任务范围时考虑到过去来自财务机制有效性审查的经验，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次会议审议；

14. 通过本决定草案所附的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期间为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要的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任务范围；

15. 邀请有关缔约方向执行秘书提交财务机制下的估计供资和投资需求，在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进行第八次充资的情况下，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三次确定供资和投资需要；

16. 请执行秘书根据上文第 14 段所述任务范围与订约专家小组合作，汇编有关缔约方提交的估计供资和投资需求，基于并进一步完善第二次确定供资需求所使用的方法和三种情况，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审议，在预计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的情况下，为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第三次确定所需资金提供信息；

17. 请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为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期间（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制定一个为期四年的注重成果的方案优先事项框架，与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保持一致，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18. 鼓励执行秘书在向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渡中与全球环境基金密切合作；

19. 又鼓励执行秘书在向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过渡中与全球环境基金相关的机构密切合作，同时考虑到增强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融资机制之间协同作用的必要性。

附件

对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充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 《议定书》所需资金数额进行全面评估的任务范围

目标

1. 本任务范围下所开展工作的目标是，使缔约方大会能够依照其提供的指导方针评估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八次充资期间履行《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义务的所需资金数额，并根据第 21 条第 1 款和第 III/8 号决定确定所需要的资金数额。

范围

2. 对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所需资金应作全面评估，并依照缔约方大会提供的指导方针，着重评估符合全球环境基金支持条件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转型期经济体缔约方用于为履行 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公约》及其《议定书》规定义务所采取措施的商定全部增量成本的所需资金总额。

方法

3. 资金需要评估应考虑：

(a) 《公约》第 20 条第 2 款和第 21 条第 1 款以及《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爱知生物多样性指标 20；

- (b) 缔约方大会向财务机制发出的需要将来财政资源的指导方针；
- (c) 《公约》下的所有义务以及缔约方大会通过的相关决定；
- (d) 国家报告中通报给缔约方大会的信息，缔约方通过财务报告框架提供的信息；
- (e) 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为确定符合项目供资资格而商定的规则和准则；
- (f) 根据《公约》第 6 条制订的国家战略、计划或方案；
- (g) 迄今取得的经验，包括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项目面临的限制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及其实施和执行机构的绩效；
- (h) 与全环基金资助的其他公约的协同增效；
- (i) 与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协同增效；
- (j) 资源调动战略及其指标；
- (k) 执行《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全球资源评估高级别小组的第二次报告及其建议；
- (l) 可能的话，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 (m)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
- (n) 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7 的进展情况（加强执行手段）。

执行程序

4. 经缔约方大会授权并在其支持下，执行秘书应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召集三或五人专家小组（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人数相等，国际非政府组织一人），以便根据上述目的和方法，编写关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期间执行《公约》所需资金以及目前可用资金的全面评估。
5. 在编写评估报告时，专家小组应采取可能需要的访谈、调查、定量和定性分析以及磋商，包括：
 - (a) 汇编和分析符合全球环境基金资格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16 条所编写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包括针对具体国家的资源调动战略中确定的需要；
 - (b) 审议缔约方根据《公约》第 26 条提交的报告，以确定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资金需求；
 - (c) 估计的缔约方大会财务机制指导所涉经费问题；
 - (d) 迄今财务机制为各充资阶段提供资金的经验；
 - (e) 汇编和分析符合全球环境基金资格的缔约方就其履行《公约》规定义务的资金需求所提交的任何补充资料。
6. 全球环境基金和执行秘书应对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草案作一次审查，以确保这些职权范围所规定的数据及做法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7. 执行秘书应努力确保在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之前一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分发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
8.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应审查专家小组的评估报告，并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9. 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将就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八次增资期间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需要的资金数额的评估作出决定，并随后将结果通知全球环境基金。

咨询过程

10. 在编写评估报告时，专家小组应广泛咨询所有相关个人和机构以及其他认为有用的资料来源。
 11. 专家小组应与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协商编写关于 2022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资金需求的问卷调查并将其分发给《公约》的所有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缔约方，并将结果纳入评估报告。
 12. 应组织访谈和咨询会议，让相关主要利益攸关方参加，包括主要的缔约方集团、《公约》秘书处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的秘书处、独立评价办公室和下属机构。
 13. 专家小组应尽可能努力进行区域和次区域咨询，并利用公约秘书处和全球环境基金在研究期间组织的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
 14. 评估执行《公约》及其各《议定书》需要的资金以及可利用的资金的做法应该透明、可靠并可复制，并根据第 20 条第 2 款说明增加费用的明确理由，同时考虑到从其他为公约提供服务的国际基金收集的资料和缔约方提交的应用增支成本概念的资料，以及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核准的现行全球环境基金规则和准则。
 15. 根据编制本需求评估报告的经验，专家小组将向执行秘书就在线系统的内容和模式提出建议，以方便相关缔约方未来提交需求评估报告。
 16. 专家小组应解决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在审议评估报告期间可能提出的其他问题。
-